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嘉順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執聲付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嘉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嘉順因強盜等數罪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查受刑人前因強盜等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，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14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3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確定，嗣經移送執行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3830號核准假釋，而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 官 黃裕堯

法 官 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紀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